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3號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VU VAN QUYET (中文名：武文決)

代 理 人 吳聰億律師

陳盈壽律師

被 告 LE VAN VE (中文名：黎文樂)

選任辯護人 王捷歆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NGUYEN THI LAN HUONG (中文名：阮氏藍香)

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HOANG SY THE (中文名：黃仕世)

選任辯護人 張庭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許宣勇

選任辯護人 邱皇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VO DUY TON DUC (中文名：武維孫德)

選任辯護人 曾錦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擄人勒贖致死案件(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)，聲請參與訴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VU VAN QUYET (中文名：武文決)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黎文樂等人因擄人勒贖(致死)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第1、2項所列得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武文決為被害人武文孝之父，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
二、刑法第347條第2項擄人勒贖致死罪或同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直系血親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，此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黎文樂、阮氏藍香、武維孫德、黃仕世均涉犯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罪嫌；被告許宣勇則係涉犯同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嫌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71、6692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
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審理，屬行國民參與審判之
案件。聲請人為被害人武文孝之父，具直系血親關係，而被
害人武文孝已歿。又聲請人具狀聲請訴訟參與，經本院徵詢
檢察官、被告黎文樂等5人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，均表示同
意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，並斟酌
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，認准許訴
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
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淳元